

合同编号（系统）：J202108170013HT001

合同编号：【PAXIFJ2020011 贷后】



升龙郑州

项目监管协议

目录

第 1 条 定义和解释.....	4
第 2 条 标的项目概况.....	5
第 3 条 监管方式及监管期限.....	5
第 4 条 监管内容.....	6
第 5 条 当事人权利义务.....	10
第 6 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2
第 7 条 陈述与保证.....	13
第 8 条 保密.....	14
第 9 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5
第 10 条 反虚假宣传条款.....	15
第 10 条 违约责任.....	15
第 11 条 不可抗力.....	15
第 12 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6
第 13 条 通知和送达.....	16
第 15 条 其他.....	17
附件一：《审批细则》.....	21
附件二：《周报目录》.....	23
附件三：《月报目录》.....	24
附件四：《授权通知书》.....	25

本编号为【PAXTFJ2020011 贷后】的《升龙郑州项目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1】年【】月【】日在【深圳】共同签署：

甲方：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29 层（西南、西北）、31 层（3120 室、3122 室）、32 层、33 层

法定代表人：姚贵平

联系人：张霄然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09 号东煌大厦 28 层

电话：0591-83653586

乙方：郑州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骏龙”）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林小芳

联系地址：

电话：18960926669

丙方：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信”）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1 号楼 10 层 B1001

法定代表人：王鹏

联系人：蔡艳清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1 号楼 10 层 A1603

电话：010-50911863

在本协议中，各签约方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1. 甲方为依法成立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有权依法开展信托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已发行设立“【平安信托升龙 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甲方作为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以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进行投资运作。
2. 乙方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为标的项目（定义见 1.1）的开发主体。
3. 丙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为本信托计划涉及的标的项目提供专业的房地产信托投资第三方监管服务，主要负责对证照、印章、账户的使用、项目公司的销售和资金支出等约定事项进行监督。
4. 为确保乙方严格履行【《信托贷款合同》（PAXTFJ2020011 贷）、《框架协议》（PAXTFJ2020011 框）等交易文件及其任何修改、补充和附件】的相关约定，加强对乙方及标的项目的后续监管，甲方特委派丙方对乙方及标的项目进行驻场监管，乙方同意甲方委托丙方对其进行全面驻场管理，包含但不限于对乙方的日常运营、项目开发建设等事项进行全面监管，并应配合丙方的监管。
5. 为明确各方基本权利义务，各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监管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第 1 条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定义：

本协议：指编号为【PAXTFJ2020011 贷后】的《升龙郑州项目监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项目公司：指标的项目的开发建设主体即本协议“乙方”。

标的项目：【指郑州升龙项目】，指郑州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开发的位于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东、航海中路北的升龙城 7 号院、1 号院项目。

《框架协议》指【编号为【PAXTFJ2020011 框】的《框架协议》、其任何修改、补充和附件】。

《贷款合同》：指【编号为【PAXTFJ2020011 贷】的《信托贷款合同》、其任何修改、补充和附件】。

信托财产：指平安信托升龙 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所定义的信托财产。

《抵押合同》：指【编号为【PAXTFJ2020011 抵 1、PAXTFJ2020011 抵 2】的《抵押合同》及其任何修改、补充和附件】。

《郑州升龙项目交易文件补充合同》：指【编号为【PAXTFJ2020011 贷-补 2】的《郑州升龙项目交易文件补充合同》、其任何修改、补充和附件】。

元：指人民币元。

年：指公历年，本协议中涉及计算时年为 365 天。

工作日：指中国大陆法定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期。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2 解释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本协议所使用的有关“本协议的”、“本协议中”、“本协议内”、“本协议项下”，以及其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语，是指包括本协议全部组成部分的合同整体，而不是指本协议的任何特定部分或条款。

本协议条款标题不得被视为等同于该条款所包括的全部内容，或被用来解释该等条款或本协议。

第 2 条 标的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升龙城 7 号院、1 号院项目】。

2.2 项目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东、航海中路北】。

2.3 项目公司名称：【郑州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 3 条 监管方式及监管期限

3.1 各方同意由丙方向乙方指派至少【1】名现场监管人员（以下简称“丙方人员”，具体以附件四列明的为准），并依据本协议采取驻场监管的方式进行监管，乙方确认并同意配合丙方按照本协议进行监管。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的前提下更换包括派驻现场监管人员在内的标的项目服务人员。丙方更换项目服务人员的，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知会乙方，出具委派函并提供新的项目服务人员基本信息。同时，乙方应提供丙方监管必要和必须的配合与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办公场所等。

3.2 丙方有权了解并知悉标的项目整体运营状况，乙方应主动配合提供丙方开展监管工作所需支持。丙方监管事项主要涉及乙方相关证照、乙方的有关印鉴及账户的管理使用情况，标的项目合同签署、工程进度、销售情况等。在监管过程中，若发现对标的项目顺利实施有影响的重大事项，丙方人员应及时通知甲方。

3.3 各方同意丙方正式驻场之日，以本协议所列内容为监管范围依据，在标的项目现场，乙方和丙方人员应在丙方正式驻场之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的日期为准）完成标的项目资料及本协议第 4.1 款约定的印鉴、证照（以下简称“监管印鉴及证照”）及其他相关资料物品的现场移交共管（以下或称“现场交接”或“交接”），并签署交接确认单（须加盖乙方公章，下同），交接确认单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交接确认单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次交接的乙方和标的项目涉及的全部监管印鉴及证照明细、交接时间、交接人员等。对于丙方正式驻场之日乙方尚未取得的应纳入共管范围的印鉴及证照，丙方人员应当于乙方实际取得该等印鉴及证照的当日与乙方完成交接并签署交接确认单，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丙方人员应在正式驻场之日及后续每次新增监管印鉴及证照的交接

完成当日向甲方指定邮箱【zhangxi aor an842@pi ngan. com cn】发送交接完成的事项通知，并将乙方与丙方人员签署的交接确认单扫描件作为邮件附件。

3.4 丙方向甲方提供监管服务的期限自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至甲方发行设立的信托计划终止、《贷款合同》项下融资人融资款本息等应付款项支付完毕且丙方完成退场工作交接之日起或甲方书面通知丙方终止监管服务且丙方完成退场工作交接之日起止。若出现其他影响该协议继续执行情况，其最终协议终止日期在不影响任意一方利益及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经过各方友好协商书面确定为准。

第4条 监管内容

4.1 印鉴及证照保管

监管范围内的印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公章、财务章、法人名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标的项目销售合同专用章、电子印章（除政策、法规等要求开立的电子印章外，不得开设其他无关电子印章）以及在监管期限内后续新增的项目公司的任何印鉴。

纳入监管范围的证照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开户许可证标的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

监管印鉴及证照由乙方与丙方人员共管，保险柜应放于乙方办公场所（与丙方监管人员的办公室/工位属于同一栋办公楼内），丙方保管保险柜主钥匙，乙方保管保险柜副钥匙或密码，保险柜须双方人员共同操作方可开启。丙方人员与乙方指定人员办理监管证照、保险柜钥匙、密码交接的，丙方应填制重要物品交接确认单。项目公司应当如实报告其所有的印鉴、证照的全部情况，且未经甲方事先同意，项目公司不得私自刻制并使用属于监管范围内的任何印鉴。丙方人员需谨慎保管保险箱钥匙/密码，避免丢失/泄露。

4.2 印鉴和证照的使用管理

4.2.1 印鉴、证照的使用

监管范围内印鉴、证照的使用采用授权使用、事前审批、台账登记制度共同管理。甲方将用印、用证事项按其管理要求进行授权，甲方对丙方的授权范围以本协议附件一约定为准，如发生变动，则以甲方书面通知的为准。

授权范围内事项，项目公司应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报丙方人员审核，丙方人员审核后若无异议，丙方专人完成台账登记并进行使用；授权范围外事项丙方人员初审后通过电子邮件上报甲方审批。甲方终审后通过电子邮件（邮箱地址【zhangxi aor an842@pi ngan. com cn】）向丙方人员发出指令（本协议中丙方报送甲方审批及甲方审批后向丙方发送指令的方式均按此执行），丙方人员根据甲方指令进行相关工作，并登记台账。印鉴、证照使用过程中不得脱离丙方人员视线。项目公司应向甲方事先备案其印鉴/证照使用事项的有权审批人信息，在提出任何用印/用证申请时均需同时提交其内部审批资料。登记台账中需明确记录用印/用证日期、印章/证照类型、用印/用证事由等，并留存用印/用证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备查。

甲方、丙方不得借由印鉴、证照使用授权审核故意拖延、影响项目公司正常

经营。自乙方提交内部审批资料并提出用印申请时起，对于授权范围内事项，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对于授权范围外事项，甲方、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对于突发、紧急、特殊事项，甲方、丙方应当根据乙方申请及时回应。

4.2.2 印鉴、证照的（借用）外出

对于需携印、携证照外出的情况，项目公司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向丙方人员提出申请，丙方审核后报甲方审批，甲方终审后向丙方人员发出指令，丙方根据甲方指令执行，重要印鉴以及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公章、法人名章、财务专用章、营业执照正副本、开户许可证）丙方人员须全程陪同前往并做好台账登记。使用完毕后，项目公司应将该等印鉴、证照及时归还并由现场监管人员存入保管设备，丙方人员对外出用印、用照文件进行影印留存。因办事地点（银行、各政府部门等）特殊要求限制不允许留存影印文件的情况除外。

4.3 标的项目资金监管

4.3.1 监管范围

乙方升龙城 7 号院、1 号院所有销售回款需纳入全封闭监管范围。纳入监管范围内的银行账户为乙方升龙城 7 号院、1 号院开立的所有预售资金监管账户，以及在监管期限内后续乙方新开设的升龙城 7 号院、1 号院销售回款账户（简称“监管账户”）。

乙方应为甲方或丙方开通乙方名下非监管账户外，其他所有正常类账户的查询功能，确保能够查询乙方所有非监管账户的信息，如发现非监管账户存在收取 1 号院、7 号院销售回款的，乙方应配合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监管账户的监管要求完成对收取销售回款账户的监管。**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限内配合完成监管的，甲方、丙方有权终止用印等事宜，直至达成甲方监管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及丙方提供公司全部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在丙方正式进场交接时（即丙方正式驻场之日）将升龙城 7 号院、1 号院全部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的网银复核密钥移交丙方委派的现场派驻监管人员管理、未开通网银的账户由甲方通过共管乙方的印鉴监管账户出款，所移交密钥需确认可达到资金管控要求，即所执密钥各方无法实现单方汇出账户资金；监管期间，乙方新增开设升龙城 7 号院、1 号院预售资金监管账户、销户、开通或关闭网上银行/手机银行需取得甲方同意指令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升龙城 7 号院、1 号院预售资金监管账户不可撤销，不可更换预留印鉴，不可开立其他账户进行升龙城 7 号院、1 号院资金收付操作。乙方需每月 5 日前向丙方提供所有监管范围内的账户上月银行对账单用于核对资金变动及结余情况。

4.3.2 资金用途

项目公司与标的项目相关的资金仅可用于：

【（1）标的项目开发建设；】

【（2）归还《贷款合同》项下融资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4.3.3 资金预算

项目公司应于季度最后 5 个工作日前向丙方提供下季度与标的项目相关的《季度资金使用计划》，按各款项类别仅列支大类预计数据；每类款项支付前 2 个工作日提供具体明细，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资金使用事由、使用金额、资金用途、收款方、支付方式等必要因素，及相关的付款资料、内部审批流程等。丙方人员在资料齐备后 2 日内，根据标的项目的运行情况、工程进度情况、已签订合同等对《季度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向甲方出具有关意见，甲方有权对《季度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合理变更或调整的要求。经甲方审批后的《季度资金使用计划》将作为项目公司后续用款的依据，丙方人员留存经甲方审核备案的《季度资金使用计划》及有关文件。

4.3.4 资金使用

项目公司使用 1 号院、7 号院销售回款的，用款均由丙方人员审核后，报送甲方审批，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执行。

款项支出后，丙方人员进行资金使用台账登记，并留存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审批文件、付款依据等，以备各方核查。

4.4 销售监管

4.4.1 销售进度监管

标的项目进入销售期后，项目公司须每周向丙方人员报送标的项目销售周报。丙方人员通过网签系统及房管局网签系统查询并核对标的项目成交数据（打印相应系统页面留存），核查项目的销售进度，项目公司应充分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便利。

4.4.2 标的项目销售过程监管

（1）销售回款

标的项目销售所有的款项，包括定金、诚意金、首付款、银行按揭款等任何形式的销售回款均需划付至甲方确认的监管范围内的账户（即监管账户），不得进入其他账户、私人账户及坐支。原则上销售回款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特殊情况出现现金销售收款时，项目公司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全额存至监管账户内。

乙方应为丙方开通销售系统查询权限，丙方有权随时查询 1 号院、7 号院销售情况。

丙方人员应每周核对项目公司的内部销售数据，每周核对银行账户回款数据，确保标的项目销售款全部划付至监管账户。如发现销售资金未进入监管账户或现金收款未及时存入监管账户的行为，或出现工抵房等私售行为，或项目公司通过虚报项目建设支出资金套取销售资金，丙方人员应拒绝配合支付或中止用印并立即告知甲方，至项目公司纠正违规行为止。

标的项目销售回款的使用在符合当地房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公司可申请使用预售监管资金。

（2）丙方人员应每周查询网签的客户明细表，包括房号、客户、总价、首付款、按揭款、累计已收款信息等，并和前期提供的销售情况表核对。

(3) 销售情况核查

项目公司于每周（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前将上周销售情况一览表报送至丙方人员，销售情况一览表包括销售物业的明细、金额、回款计划和资金回笼情况等，同时丙方人员有权要求其提供相关的销售合同、认购协议、POS单、收据或发票等资料以供核查。

丙方人员应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审查购房合同中的价格、付款安排、收款账户，以及项目公司开立的按揭账户信息、标的项目网签备案信息等方式对标的项目销售及回款进行监管，并定期对项目公司会计账册、网签数据、销售台账、销售回款周报、POS单、发票或收据底单、银行账户流水等进行比对核查，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项目公司应当向丙方人员出具书面说明及相应的处理措施。

丙方人员应多渠道调查项目公司是否存在提前认购、收取意向金等非正规销售情况，审查销售价格是否合理，并监控销售资金及时进入监管账户。

4.4.3 标的项目的销售回款使用及提留、土地及在建工程解抵押、新增融资、新增担保、将标的项目用作任何第三方还款来源，均需按照《贷款合同》、《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管理，并由丙方审核后报甲方审批。

4.5 合同监管

4.5.1 丙方及其派出人员负责对项目公司的相关合同进行审核、登记、备案、监督执行，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招投标、合同签订、合同变更洽商、合同执行进行监管，出具专业评审意见，丙方出具的专业评审意见应符合房地产开发行业标准，并适用于郑州市场，按规定的流程上报甲方批准后，方可配合项目公司签订。项目公司升龙城7号院、1号院项目新增融资（含开立商票）、以升龙城7号院、1号院项目销售收入作为还款来源加入第三方债务，新增升龙城7号院、1号院银行账户和升龙城7号院、1号院现有银行账户的变更（包括权限和预留印鉴的变更）、办理升龙城7号院、1号院预售许可证、标的项目抵质押涉及的合同均需经甲方同意。

4.5.2 丙方派出人员应建立项目合同执行台账，并及时更新付款信息。

4.6 工程监管

项目公司应每月向丙方人员提供标的项目上月施工进度、监理月报，丙方人员负责跟踪标的项目施工进度，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勘查，拍照留档，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滞后或停滞，丙方人员应向甲方汇报。

4.7 监管信息反馈

乙方应于每月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交截至上月末的升龙城7号院、1号院所有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的银行对账单、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工程进度报告和销售情况报告；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向丙方提供审计后的年度财务报表。丙方收到乙方报送的财务报表后3个工作日内，应将相关资料报送甲方。

丙方应于每周后的周二下午5点前出具上周的《项目监管周报》（如遇特殊情况以甲方需求为准）并将《项目监管周报》报送至甲方指定电子邮箱

【zhangxi aor an842@pi ngan. com cn】，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本周用印情况、规证获取的情况、资金收支信息、销售数据统计、工程进度、人事变动、丙方认为存在的问题、其他重要事项或情况等。《项目监管周报》目录见附件二。

丙方应于每月第 10 个工作日前出具上月《项目监管月报》并报送至甲方指定电子邮箱【zhangxi aor an842@pi ngan. com cn】，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银行账户资金情况、资金计划审批及执行情况、财务情况、印鉴、证照、密钥使用情况、销售及回款情况、工程合同签署及执行情况、工程进度情况等。《项目监管月报》目录见附件三。

丙方如发现或知悉乙方、本项目发生审批权限中所列各重大事项，以及了解到可能出现异常或丙方认为有必要汇报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监管账户资金被强制执行或依法冻结、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工商登记、其他严重影响生产经营、资金偿付能力的情形，应立即向甲方汇报。

第 5 条 当事人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有权向乙方派驻现场监管人员，并依照本协议约定向乙、丙方查询、检查和监督监管服务工作情况，有权就本协议约定的监管内容向乙、丙方提出任何改进要求。现场监管人员委派及更换等不受乙方的限制，如甲方、丙方更换现场监管人员的，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知会乙方，出具委派函并提供新的项目服务人员基本信息，乙方及其股东均应无条件同意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如需）。

5.1.2 甲方有权对丙方服务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必要的签署补充协议。

5.1.3 乙方违反所签订各项协议约定或出现对【《贷款合同》】项下债权安全有影响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事项）的，甲方有权根据监管获取的实际情况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暂停用款审批、宣布债权提前到期并收回全部或部分债权。

5.1.4 甲方应为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监督职责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支持。

5.1.5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丙方支付监管费用。

5.1.6 甲方应审慎行使本协议第 4 条项下的各项监管权利。在保障债权安全的前提下，以不故意拖延审核、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不损害乙方商业利益为原则。

5.1.7 乙方接受甲方监管而提供的合同、资金计划、销售、工程、决议等信息构成乙方的商业秘密。甲方应对因履行本协议监管权利取得的乙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甲方应加强对离职人员及丙方的管理，不泄露乙方商业秘密。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乙方有权督促甲方、丙方对各项申请尽快批复。

5.2.2 乙方有义务按照交接确认单要求的格式提交乙方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乙方公章的标的项目基本资料，并以交接确认单所列资料为本协议所列监管内容的起始依据，未经甲方同意不可更改。

5.2.3 乙方应负责向其内部各职能部门明确丙方的工作性质和身份，并要求其为丙方工作提供支持与配合。

5.2.4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接受甲方和丙方按照本协议所列内容进行监督，并配合甲方和丙方的监管工作，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回复甲方和丙方提出的问题。

5.2.5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和丙方的监管工作，为丙方顺利开展工作免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设备和其他一切必要的便利和支持，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或影响甲方、丙方实施本协议约定的监管职责。

5.2.6 乙方应对所提供所有资料与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5.2.7 乙方应配合丙方、甲方对标的项目的开发进度情况、销售进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允许其查阅签署的各类合同、收款收据及发票、相关凭证及月报、财务报表、所有相关财务资料及银行对账单等资料，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丙方认为需要查阅的与项目开发相关的资料。

5.2.8 乙方应按甲方、丙方要求随时提供标的项目的监理报告（如有）并汇报标的项目建设进度、预售证等证照的办理情况、销售回款情况等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

5.2.9 乙方应将乙方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时告知丙方知晓。

5.2.10 乙方应保证丙方派驻现场监管人员在项目地的劳动强度和劳动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要求，不得强制或变相要求监管人员节假日加班或超合法小时工作，不得以暴力、威胁或其他强制方法强迫监管人员劳动。如因临时需要丙方监管人员加班的，应提前沟通。派驻人员与乙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提供必要办公场地、设备且无过错的，不对派驻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责任。

5.3 丙方权利与义务

5.3.1 丙方应在每次交接后及时向甲方提供印鉴证照的交接确认单，并向甲方提供交接物品现场录音、录像等影像材料。

5.3.2 为保障本协议履行的可行性，丙方有权利了解丙方正式驻场之日之前的甲方、乙方等与监管服务内容有关且其为开展本协议约定的监管工作必须知晓的相关情况、签署的相关协议等。

5.3.3 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对乙方印鉴、证照及标的项目开发建设等情况进行监管。

5.3.4 乙方向丙方提供的资料、有关问题等，丙方有权进行核对或查问，同时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5.3.5 根据甲方授权，丙方有权查看乙方财务账簿及原始单据、销售台账、销售合同、网签信息、发票收据等相关资料；有权查看项目现场。

5.3.6 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的正常合法工作，并对其提出的申请及时进行处理，不得无故拖延；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公司交易文件约定重要事项的处理，如土地使用权抵押、在建工程抵押、预售解押等。如因临时需要丙方监管人员加班且已提前沟通，丙方监管人员应予以配合。

5.3.7 丙方在监管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关于乙方及其标的项目的任何资料或者商业秘密，在得到甲方及乙方书面同意前，需对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保密。乙方提供的合同、资金计划、销售、工程、决议等信息构成乙方的商业秘密。丙方应对因提供监管服务取得的乙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丙方应加强对离职人员的管理，不泄露乙方商业秘密。

5.3.8 丙方应亲自履行本协议项下监管义务，未经甲方的同意，或非因情况紧急为了甲方的利益之情形，丙方不得将其本协议项下的监管义务转与任何第三方。

5.3.9 丙方有权代表甲方与乙方共同管理乙方印鉴、证照，并按本协议使用印鉴、证照。

5.3.10 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对乙方升龙城 7 号院、1 号院预售资金监管账户进行监管，并有权拒绝乙方不符合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支付要求。

5.3.11 丙方有权对乙方全部账户中的资金使用按本协议约定进行审核，并对乙方提供的资金使用相关的证明资料进行审查并向甲方报告。

5.3.12 丙方应按约定向甲方出具《项目监管周报》和月度项目监管服务报告。

5.3.13 丙方应与派驻现场监管人员建立正式、合法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对派驻人员的行为负责。

第 6 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6.1 丙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供审核/监管服务应收取的服务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任何情况下，本协议项下甲方与丙方之间的委托关系不因监管服务费的支付方受到影响，丙方由甲方委托聘请并向甲方负责。

6.2 服务期限：自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至监管服务终止日即信托计划终止或《贷款合同》项下融资人融资款本息等应付款项支付完毕日且丙方完成退场工作交接之日起止或甲方书面通知丙方终止监管服务之日且丙方完成退场工作交接之日起止。

6.3 监管服务费金额和支付方式为：

6.3.1 监管服务费由信托财产支付，标准为【600,000】元/年（大写：【陆拾万】元整/年），折合每月的监管服务费用【50,000】元/月（大写：【伍万】元整/月），折合每日的监管服务费用【1643.84】元/日（大写：【壹仟陆佰肆拾叁元捌角肆分】整/日）。上述监管服务费均为含税价格。

6.3.2 监管服务费【每半年（6月20日、12月20日）】支付一次。每期监管服务费=折合每日的监管服务费×该结算期间的实际监管天数(算头不算尾)。监管服务费结算期间自丙方接到甲方通知进场之日（含）起至信托计划终止且丙方完成退场工作交接之日止（不含）或甲方书面通知丙方终止监管服务且丙方完成退场工作交接之日止（不含）。当信托账户无信托财产或信托财产不足支付，甲方不具有垫付义务，未支付的监管服务费顺延至信托账户存在足额资金后予以支付。

6.4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食、宿、差旅等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监管服务费用中，不再另外计取。但若丙方驻场人员因配合项目的日常工程建设、运营等工作外出所产生的交通费用、住宿费等，应由乙方事先安排和承担，丙方驻场人员不进行垫付。

6.5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在收到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期足额将应付的服务费用汇至如下丙方指定银行账户：

收款账户名：【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20033761910001570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10层B1001】

6.6 甲方增值税发票的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000200095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29层31层、32层、33层，4008819888

开户行及账号：平安银行深圳旭飞支行 0512100007287

第7条 陈述与保证

7.1 甲方保证，其在签署本协议时及本协议有效期限内：

甲方保证甲方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依法依公司章程、在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甲方有签署和执行本协议一切条款的权利和权力；

甲方应当向丙方叙述委托事项有关的事实，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且必要的材料、文件；

甲方有权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

7.2 乙方保证，其在签署本协议时及本协议有效期限内：

乙方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依法依公司章程、在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乙方有签署和执行本协议一切条款的权利和权力；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标的项目前期合作、后续开发建设、已取得证照及批复、交易文件签署及履行、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等一切资料及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隐瞒或遗漏，有关项目的一切事项均已向甲方披露；

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甲方及丙方现场监管人员依照本协议约定实施项目管理。

7.3 丙方保证，其在签署本协议时及本协议有效期限内：

丙方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丙方有签署和执行本协议一切条款的权利和权力；

丙方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协议所列的服务工作，并定期与甲方联系和通报；

丙方工作人员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咨询评估意见、监管报告并提供专业服务；

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丙方不得同时为与甲方具有本信托计划商业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提供任何相关服务。

第8条 保密

8.1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信息均为本协议的保密信息，未经各方的明确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或项目公司有关的任何信息，但受本保密条款约束的律师或其他顾问以及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在下列情形下，不适用前述第8.1款的约定：

8.2.1 法律、法规、任何监管机关要求披露或使用的，甲方向信托计划项下投资者（包括潜在投资者）、保管人、中介机构等信托计划相关主体披露的；

8.2.2 为将本协议的全部利益赋予各方而要求披露或使用的；

8.2.3 因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而订立的任何其他合同而引起的任何司法程序而要求披露或使用的，或合理向税务机关披露有关披露方税务事宜的；

8.2.4 非因违反本协议，信息已进入公知范围的；

8.2.5 另一方已事先书面批准披露或使用的；

8.2.6 信息是在本协议签订后独立开发的。

8.3 本条款下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终止。为执行本协议目的，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相关情况限定在有限范围内知晓。

8.4 如果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其他各方损失的，应赔偿其他各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8.5 本条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仍继续有效。

第 9 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9.1 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9.2 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9.3 各方严格禁止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上述第 9.2 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将受到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9.4 郑重提示：各方或各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上述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9.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 10 条 反虚假宣传条款

【反虚假宣传】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 10 条 违约责任

10.1 在本协议约定的监管服务项下，因乙方发生遗漏重要监管信息、提供错误虚假信息等违约行为从而给甲方、丙方及/或信托计划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2 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监管义务，或与乙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丙方应当每日按整年监管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自违约事项发生之日起至违约事项纠正之日的违约金。

第 11 条 不可抗力

11.1 如果一方在履行本协议时直接受到某一不可抗力事实的影响、迟延或阻碍，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天内通知其他方并提供有关的详细信息；

11.2 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未履行或延迟履行义务，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尽快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11.3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或各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各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自然灾害、暴动、战争、内乱、爆炸、火灾、洪水、瘟疫（大流行、强传染力的流行性疾病）。

第 12 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的成立、有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2.2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当事人若发生纠纷，应本着友好协商，维护监管资产利益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解决争议，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

12.3 在发生任何争议和在任何争议正在进行诉讼时，除了所争议的事宜外，各方应继续完成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 13 条 通知和送达

13.1 联系信息以本协议首部记载为准。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项下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应使用中文，通过专人、电子邮件、快递或传真送达。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到达日：

- 1) 由传真传送，收到回复码或成功发送确认条的情况下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 2) 由快递发送，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 3) 由专人递送，在送至相关地址时视为送达；
- 4) 由电子邮件发送的，发件人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发送之日。

13.2 采取上述方式发送，若被通知方拒收，或因被通知方更改通讯方式但未按照本协议约定通知其他方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则通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

13.3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13.4 各方同意本协议首部约定的各方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含根据本协议约定变更的地址及联系信息，下同）适用于争议解决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仲裁或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阶段），作为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法律文书及其他文件、信息的有效送达地址及接收方式。

第 14 条 增值税条款

如甲方进入营改增试点行业后，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丙方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甲丙双方均按下述条款执行。甲方未进入营改增试点行业前，付款条

件将遵照本合同第 6 条的约定执行。

1、丙方向甲方提供的付款资料满足下述付款条件的，甲方应在收到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按照信托计划季度付款支付给丙方

(1) 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产品交付及服务提供，且相应交付物经验收合格；

(2) 收到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

2、丙方应按下列条款的规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丙方应保证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收到了货物/服务的交付物，且该交付物经验收合格后，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开票信息由甲丙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2) 丙方同时向甲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甲方的分支机构和对应的价款。丙方应分别对清单中的费用承担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甲方与丙方采购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4) 丙方应在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经多次分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提交以及双方收付款，丙方开具并提交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价税合计金额不得低于（即必须大于或等于）甲方已经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

(5) 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丙方负责赔偿。

(6) 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丙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7) 为保证取得的发票可以及时并成功获得抵扣，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8) 本合同项下的业务发生销售折让、销售退回或其它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的情况，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税收规定向甲方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甲方有义务按照国家税收规定退回丙方已开具的发票或向税局递交需乙方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有效证明。

若任何一方违反了上述条款中任意一条，则相关违约责任应按照合同正文中违约责任条款部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 15 条 其他

15.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之日起生效。

15.2 本协议有效期至信托计划终止日止或甲方书面通知丙方终止监管服务之日止，具体监管终止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15.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15.4 如果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约定，且经甲方通知仍未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丙方后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6 条 e 采履约条款：

1、下单方式：

甲方通过平安履约平台 (https://epms.pa18.com/epms_provider/，以下简称“e 采”) 向丙方下达订单，丙方同意处理 e 采订单即视为同意遵守 e 采平台对于供应商的管理要求。

2、结算方式：

在 e 采平台下达的订单，甲丙双方同意，甲方集中结算功能上线前，双方通过方式一进行结算；甲方集中结算功能上线后，双方通过方式二进行结算，具体集中结算功能上线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方式一：丙方向甲方提供的付款资料满足下述“付款条件”的，甲方应在收到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个自然日内，将货款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给丙方。

1、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产品交付及服务提供，且相应交付物经验收合格；

2、收到丙方提供的正确合格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

4、甲方通过 e 采向丙方下达订单的，在 e 采中确认验收合格，系统对账通过且尚未结算的全部订单（不包含退货、换货及违约未完成的订单），由甲方手动生成结算单，丙方依据结算单信息开具发票且将发票信息准确无误的录入 e 采。

方式二：甲方每月设置固定结算日，对于当期结算周期内发生的订单，当满足上述方式一中约定付款条件和以下要求时，甲方应在收到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支付。对于换票或系统校验异常等非甲方因素导致的支付延时做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生成结算单日：甲方将依据不同的专业公司，在每月设定固定的生成结

算单日，专业公司不同，生成结算单日也不同，具体生成结算单的日期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丙方同意以甲方书面通知的日期为生成结算单日。甲方系统设置的生成结算单日可依据后期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调整，日期的调整需提前告知丙方。

2、结算单范围：结算单范围为订单确认收货验收合格 7 天后，丙方需依据甲方的结算单进行对账，并将差异订单反馈给甲方指定联系人，双方核对确认，确认后的订单进入当期的结算清单。无法及时解决的差异订单自动纳入下一个结算周期。

3、结算单开票完成：丙方依据结算单信息开具发票且将发票信息准确无误的录入 e 采。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PAXIFJ2020011 贷后】郑州升龙项目监管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盖章）：郑州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丙方（盖章）：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约时间：2021年 10月 27 日

签署地：【深圳市】

(本页为编号为【PAXIFJ2020011 贷后】郑州升龙项目监管协议之附件一)

附件一：《审批细则》

1. 丙方自主审核类

1.1 丙方自主审核类用印审批：

项目公司根据需求提交内部流程完整的用印申请，甲方授权丙方确认后，直接执行用印，并形成用印记录明细表，丙方按月向甲方报送用印登记事项记录。

丙方自主审核类用印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类别	相关用印内容	批复方式
用印审批	现场用印类	认购书、预售/现售房屋买卖合同、房屋按揭担保合同	自主审核类
	营销类	催告函、挞定函	
		认购说明/销售公示/资料说明类/装修交付委托协议	
		收入证明、离职证明、开卡证明、公积金封存申请等	
	日常管理类	情况说明/各类通知说明/劳动解除协议、仲裁判决书等	
		变更声明、授权委托书、劳动合同、任命通知、放假通知等	
		其他政府各种公告、声明、调查表等	
		项目报建申报材料/申请表/政府部门模板式合同及其他材料/更名函	
	工程类	竣工验收报告/证照复印件/人防、节能、防雷、环境、道路、消防、特种设备、工程分户验收等各专项验收资料	
		材料验收/设备验收清单/材料检测报告	
		工程验收/设备移交确认单/竣工验收政府备案资料	
		开工申请/处罚通知书/罚款声明等	
		工程量确认单/计价确认单/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整改意见处理报告	
		工程结算书（合同金额≥结算金额）	
	财务类	银行对账单/余额对账单/纳税申报表及明细/财务报表/银行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询证函	
	其他	其他常规日常相关事项	

1.2 丙方自主审核类资金审批：

(1) 项目公司对于返还营销认筹金/意向金，需提前将其内部资金审批流程及其相关凭证材料提交至丙方，丙方审批后提交甲方予以支付。

2. 甲方审核类

2.1 甲方审核类用印审批:

项目公司根据需求提交内部流程完整的用印申请，丙方将相关用印材料整理后，上报甲方审核，由甲方确认是否用印。甲方审核类用印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用印审批	类别		相关用印内容	丙方出具意见，甲方审核类
	财务类		汇票/支票/开户销户相关材料	
			资金使用申请书/资金使用计划表	
	合同类	工程合同	材料采购合同/安装合同/总包工程合同/分包合同/工程监理合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其他工程合同	
			工程结算书（合同金额<结算金额）	
		营销合同	推广合同 印刷类/制作类合同 营销中心装饰租赁合同	
			代理合同/渠道合同	
	其他合同		对外担保合同、对外投融资合同、对外出借资金合同、重大资产处置合同、重大资产收购合同、以标的项目销售收入作为还款来源加入第三方债务合同	
	非合同类		涉及工商登记等相关材料	

2.2 甲方审核类证照外借审批:

项目公司根据使用需要办理登记借用手续，丙方核实确认，向甲方报批，根据甲方指令丙方陪同进行证照外借事项办理。（证照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开户许可证。）

2.3 甲方审核类资金审批:

(1) 项目公司应于每个自然季度开始前，编制下一季度的资金使用计划，并经丙方提出合理性建议报甲方审核确认。丙方应将每月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和合理化建议（如有）于上个月底前提交甲方，甲方有权对月度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变更或调整的要求。月度资金使用计划经甲方审批通过后作为丙方自主审核项目公司资金使用的依据。

(2) 1号院、7号院的所有销售回款的使用，需提交内部流程完整的资金支付申请，并经项目公司内部审批确认后，丙方将相关支付材料整理经丙方内部审查并给出操作建议后，上报甲方审核，由甲方确认是否予以支付，丙方根据甲方指令执行。

(3) 丙方根据资金使用过程中对每项资金编号、资金使用时间、资金往来公司及账号、关联合同等细节内容形成资金使用台账，配合甲方提供不定期资金使用详情汇总。

(本页为编号为【PAXFJ2020011 贷后】郑州升龙项目监管协议之附件二)

附件二：《周报目录》

- 1) 监管每周工作内容及重点事项披露(包含标的项目在监管月份重要事项如实汇报、风险事项披露及预警等)；
- 2) 监管每周工程进度情况跟踪(包含项目总体进度跟踪、工程详细进度监管等)；
- 3) 监管每周营销动态及销售回款跟踪(包括项目营销工作实时进度、销售情况跟踪、销售回款进度跟踪)；
- 4) 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包括监管每周整体收支情况分析和资金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等)；
- 5) 用印管理跟踪(项目监管每周使用印鉴种类、用印内容明细)；
- 6) 其他需说明内容(例如项目突发情况)。

(本页为编号为【PAXIFJ2020011 贷后】升龙郑州项目监管协议之附件三)

附件三：《月报目录》

- 1) 项目基本情况(包含标的项目区位概况、项目建设规模、项目五证获取情况等);
- 2) 监管当月工作内容及重点事项披露(包含标的项目在监管月份重要事项如实汇报、风险事项披露及预警等)；
- 3) 当地房地产重大事项及政策分析、标的项目竞品市场分析等;
- 4) 工程进度情况跟踪(包含项目总体进度跟踪、工程详细进度监管、下月工程进度计划等)；
- 5) 营销动态及销售回款跟踪(包括项目营销工作实时进度、销售情况跟踪、销售回款进度跟踪)；
- 6) 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包括项目上月整体收支情况分析和下月资金使用计划等);
- 7) 用印管理跟踪(项目上月使用印鉴种类、用印内容明细)；
- 8) 其他需说明内容(例如项目突发情况)。

(本页为编号为【PAXIFJ2020011 贷后】升龙郑州项目监管协议之附件四)

附件四：《授权通知书》

授权通知书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编号为【PAXIFJ2020011 贷后】的《升龙郑州项目监管协议》，我司授权以下人员作为现场监管人员。现将有关人员信息及签字样本留给贵司，请在使用时核验。上述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贵司发送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司负全部责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字样本

备注： 1. 丙方公章须与个人签字或个人印章同时出具，方为有效。
2. 被授权人员信息如有变更，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更换被授权人员的，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王鹏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五：1号院、7号院监管账户

乙方应为甲方或丙方开通乙方名下非监管账户外，其他所有正常类账户的查询功能，确保能够查询乙方所有非监管账户的信息，如发现非监管账户存在收取1号院、7号院销售回款的，乙方应配合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监管账户的监管要求完成对收取销售回款账户的监管。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限内配合完成监管的，甲方、丙方有权终止用印等事宜，直至达成甲方监管要求。

截止 2021 年 9 月 27 日郑州骏龙账户清单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开户日期	账户状态	开通功能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路支行	1702020909200154976	2009-11-30	正常	查询	
2	交通银行郑州工人路南路支行	411062500018010061686	2009-12-10	撤销		
3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41000047524400	2009-12-25	撤销		
4	郑州银行淮河路支行	905200820120311025	2010-1-21	撤销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西路支行	255904151458	2010-1-29	撤销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蓝堡湾支行	7391810182200017098	2010-4-28	撤销		
7	中国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7391310182600074988	2010-7-13	撤销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龙子湖支行	1702720919200001871	2010-12-27	撤销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直属支行	41001526010050208074	2011-1-27	正常	查询	
10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55000002594400	2011-3-11	撤销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天赋路支行	462060100100052987	2011-4-1	撤销		
12	郑州银行兴华街支行	92001880160000982	2011-9-21	撤销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嵩山南路支行	462160100100013331	2011-12-29	撤销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53314392536	2011-12-28	久悬		
15	交通银行郑州政二街支行	411060200018170515139	2012-4-13	正常	查询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中路支行	462190100100010563	2012-4-13	正常	查询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祥和支行	1702921519200007257	2012-4-18	正常	查询	
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园田路支行	77270188000094407	2012-4-20	正常		
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直属支行	41001526010050213957	2012-5-7	撤销		

20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391010182600225473	2012-4-20	正常	查询	
2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100762352890010001	2012-4-14	撤销		
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健康路支行	65376040155000001121	2012-6-6	正常	查询	
23	郑州银行政通路支行	92001880190002297	2012-8-30	撤销		
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嵩山南路支行	16054501040004840	2012-8-31	撤销		
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620101001100444343	2012-9-19	撤销		
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620101001100444468	2012-9-19	撤销		
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管城支行	16045601040115364	2012-11-20	正常	查询	
28	交通银行郑州政二街支行	411060200018170588218	2012-12-17	撤销		
2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嵩山南路支行	462160100100025182	2013-7-30	正常	查询	
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2160100100025209	2013-7-30	撤销		

	司郑州嵩山南路支行					
31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金 水支行营业部	41001504010050215636	2013-8-7	正常	查询	
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郑州祥和支行	1702921529200000476	2013-11-15	撤销		
33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铁 路支行	41001505010050208297	2013-12-25	撤销		
34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铁 路支行	41001505010050208730	2014-1-20	撤销		
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郑州嵩山南路支行	462160100100029922	2014-4-23	撤销		
36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嵩 山路支行	41001501010059123123	2014-7-2	撤销		
3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郑州管城支行	16045601040118210	2014-8-11	正常	查询	
3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郑州分行	462010100100611535	2014-8-12	撤销		
39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嵩 山路支行	410015010100591	2014-10-16	正常	查询	
4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郑州分行	11014912044002	2014-12-8	撤销		
4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	11014720104005	2014-12-26	撤销		

	司郑州分行					
42	招商银行郑州桐柏路 支行	371904136310306	2015-1-22	撤销		
4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郑州分行	11014716681001	2015-3-12	撤销		
4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郑州分行	11014732373001	2015-3-12	撤销		
4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郑州分行	11014732371983	2015-3-12	撤销		
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郑州百花路支 行	41001520010050210987	2015-7-13	正常	查询	
47	交通银行郑州工人路 南路支行	411899991010003236887	2015-12-7	撤销		
4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郑州分行	11014938110002	2016-1-6	撤销		
4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郑州分行	11014937969001	2016-1-6	撤销		
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 行	1702021719200127718	2016-3-29	正常	查询	
51	交通银行郑州工人路	411899991010003420406	2016-5-23	撤销		

	南路支行					
5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明理路支行	76120155000000774	2016-6-14	正常	查询	
5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837110010122200825	2017-10-25	撤销		
5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837110010122200834	2017-10-25	撤销		
5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5550000002321590	2017-12-28	正常	查询	
5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明理路支行	76120078801800000306	2018-6-19	正常	监管	1号院1号楼 预售户
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明理路支行	76120078801300000636	2018-11-12	正常	查询	
5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76200078801400002583	2018-11-15	正常	监管	1号院2号楼 预售户
5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76200078801200002584	2018-11-15	正常	监管	1号院2号楼 预售户
60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铁 路支行	41001505010050208297	2019-11-22	正常	查询	
6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汴路支行	15000105400919	2020-10-30	正常	监管	7亿贷款接收 户
6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1702120919200019611	2021-6-22	正常	监管	

	限公司郑州福华支行					
63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中原路支行	77180188000175486	2021-9-7	正常	监管	7号院预售户

备注：监管账户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账户，如有收取1号院、7号院销售回款，均视为回款账户，均须进行监管。

附件六：报价明细

- 1、派驻人员管理费（元/人/月）：40000.00（肆万元整）。
- 2、办公场所使用费（元/人/月）：2500.00（贰仟伍佰元整）。
- 3、其他管理费（元/人/月）：7500.00（柒仟伍佰元整）。
- 合计：项目管理费（元/项目）：600000.00（陆拾万）元/年。

